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忠权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

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4年12月9日和2025年6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拟向全体股东每股分别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和0.10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分别为0.04939元/股和0.09879元/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6.00-0.04939-0.09879\approx 5.85$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00 元/股调整为 5.85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